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致：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授予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罗顿发展的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罗顿发展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概况

1、2016年1月14日，罗顿发展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6年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在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

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5、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16年3月23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

6、2016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23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7、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施的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刘飞先生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于未满足可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意见，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授予第一期行权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第二期行权	自本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第三期行权	自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等待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3、公司完成各行权期间的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授予的行权绩效考核指标：

行权期间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以 2015 年经审计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本次授予第二期行权	以 2015 年经审计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本次授予第三期行权	以 2015 年经审计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上指标中涉及净利润的计算须剔除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08,164.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739,717.7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以 2015 年经审计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的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内可授予的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30%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因公司未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条件而失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四、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2017年度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刘飞先生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意见，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该部分期权应当被注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吴 玦 律师

宋沁忆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 洋 律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